郑环审〔2018〕10号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
关于《郑州富致诚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弯曲切断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的批复

郑州富致诚机械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河南昊威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郑州富致诚机械有限公司年加工1万吨弯曲切断机配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该项目审批事项在郑州市人民政府网站公示期满。经研究，批复如下：

一、项目位于荥阳市城关乡洪界村，租赁闲置厂房，占地面积3133㎡，建设弯曲切断机配件铸造及机械加工生产线，采用消失模工艺，规模为年产1万吨。项目总投资2000万元，其

中环保投资24万元。

二、该《报告表》内容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要求和建设项目环境管理规定，评价结论可信。我局批准该《报告表》，原则同意你公司按照《报告表》所列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等进行项目建设。

三、你公司应向社会公众主动公开业经批准的《报告表》，并接受相关方的垂询。

四、你公司应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各项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确保各项污染物达标排放。

（一）向设计单位提供《报告表》和本批复文件，确保项目设计符合环境保护设计规范要求，落实防治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措施以及环保设施投资概算。

（二）依据《报告表》对项目建设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固体废物、噪声、振动等污染，以及因施工对自然、生态环境造成的破坏，采取相应的防治措施。

（三）项目运行时，外排污染物应满足以下要求：

1.废气。中频感应炉熔化及球化工序废气经一套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高排气筒排放，满足《河南省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41/1066-2015）表1限值要求；浇注废气经集气管道+UV光解系统+15m高排气筒排放，苯、甲苯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2二级标准要求，

苯乙烯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标准要求；砂处理粉尘经集气罩+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抛丸粉尘经集气管道+自带袋式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排放，粉尘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397-1996）表 2 二级标准要求。

2.废水。项目排放的冷却循环水综合利用不外排；水环真空泵循环水经冷却水循环水池静置沉淀后循环使用；生活污水经厂区内沉淀池处理后定期清运肥田。

3.噪声。项目生产噪声采取减振基础、消声、隔声等降噪措施，厂界噪声应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限值要求。

4.固废。固体废物分类存放管理。危险废物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物控制标准》（GB18597-2001）执行，一般固废按《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01)执行。项目废润滑油存放于危废暂存间，定期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理；熔炼渣、造型废砂、除尘器收集的烟粉尘定期外售；不合格产品、废冒口、废边角料等回用于生产；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后交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置。

五、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严格按照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分配预支的增量指标落实（项目编号：4101002287）。

六、该项目卫生防护距离为 100m，东、西、南、北厂界设防距离分别为 100m、80m、73m、100m，卫生防护距离内无环境

敏感点。

七、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和要求，制定污染事故应急防范预案，防止发生污染事故。

八、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九、项目日常环境监管工作由荥阳市环保局负责，郑州市环境监察支队做好督察巡查工作。

十、本批复有效期为5年，如该项目逾期方开工建设，其《报告表》应报我局重新审核。

2018年1月16日

主办：局审批办

郑州市环境保护局办公室　　2018年1月16日印发